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 整体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21〕563号)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整体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08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11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75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财社[2020]32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12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1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中央财政以来服务与报账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89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09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3号）等文件，我省承担的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医疗救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中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等。项目覆盖全省21个地市35个省财政直管县。受益人群为全省1.26亿常住人口。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及地方补助情况。2020年，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及地方补助资金合计

1,165,661.44 万元。其中，中央通过《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08 号）等文件，共下达广东省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预算 774,808.00 万元（不含深圳），我省按“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法对中央资金进行了分解并下达至有关单位和各地市；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同时卫生服务等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28 号）》等文件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配套资金 390,853.44 万元。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及地方补助情况见表 1。

中央下达预算资金同时下达《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我省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结合年度卫生健康工作要求，及时向有关单位和各地市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

表 1 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及地方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财政事权/政策任务	合计	中央下达	省级财政补助
一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小计 (不含深圳)	1,165,661.44	774,808.00	390,853.44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84,497.39	222,580.00	261,917.39
2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149,700.00	134,400.00	15,300.00
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35,544.44	8,556.00	26,988.44
4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89,394.84	54,711.00	34,683.84
5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88,801.77	48,838.00	39,963.77

序号	财政事权/政策任务	合计	中央下达	省级财政补助
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3,533.00	23,533.00	10,000.00
7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4,237.00	2,237.00	2,000.00
8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20,800.00	20,800.00	-
	其中：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3,040.00	3,040.00	-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2,860.00	2,860.00	-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	3,600.00	3,600.00	-
	县级公立医院薄弱专科建设	4,800.00	4,800.00	-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现场处置能力提升	800.00	800.00	-
	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5,700.00	5,700.00	-
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第一、二批）	50,000.00	50,000.00	-
1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结算资金）	107,403.00	107,403.00	-
11	中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4,910.00	54,910.00	-
1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第二批结算资金）	46,840.00	46,840.00	-

2. 中央和地方资金的到位情况、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

（1）中央和地方资金的到位情况。截止 2020 年底，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及地方补助 1,165,661.44 万元全部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中央资金执行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资金 774,808.00 万元，实际支出 708,729.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47%(见表 2)。

表 22020 年度中央资金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财政事权/政策任务	中央下达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一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小计 (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	774,808.00	708,729.22	91.47%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22,580.00	218,433.24	98.14%
2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134,400.00	96,775.00	72.4%
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8,556.00	7,656.26	89.48%
4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54,711.00	52088.77	95.21%
5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8,838.00	40,780.96	83.5%
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533.00	18,848.86	80.10%
7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2,237.00	2,237.00	100%
8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20,800.00	14,527.11	74.15%
	其中：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3,040.00	2,765.40	90.97%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2,860.00	2,805.08	98.10%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	3,600.00	1,721.90	50.64%
	县级公立医院薄弱专科建设	4,800.00	4283.72	89.24%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现场处置能力提升	800.00	800.00	96.04%
	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5,700.00	2,182.67	38.29%
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第一、二批）	50,000.00	50,000.00	100%
1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结算资金）	107,403.00	107,403.00	100%
11	中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4,910.00	53,107.36	96.72%

序号	财政事权/政策任务	中央下达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1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第二批结算资金）	46,840.00	46,840.00	100%

（3）管理情况。一是我省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转移支付预算分解下达到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二是细化国家任务，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结合年度卫生健康工作要求，我省制定《广东省 2020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粤卫基层函〔2020〕6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9〕818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省级财政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药政函〔2019〕5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病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工作任务表（市县）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2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部分省级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13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53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疾控

函〔2020〕53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财务函〔2020〕102号)等文件,进一步细化国家任务,明确各项目实施任务目标、工作内容、任务清单和时间要求,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和下达各地及省有关单位,及时指导各地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三是各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根据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和项目进度计划支付资金。四是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资金审核和支付制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和结算工作。

(三)项目执行情况。

我省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资金774,808.00万元,实际支出708,729.22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91.47%。年初中央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达到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据统计,全省公立医院患者综合满意度为87.43%(其中,门诊患者满意度是84.83%,住院患者满意90.0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总满意度为87.01%,全省项目县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整体满意度为85%以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97%。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制建设情况。

我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制建设工作,专门成立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由省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各责任处室相关负责人。“领导小组”对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审议本级资金预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对各地市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所属（管）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培训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价工作。同时，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健全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制度。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我省制定《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粤财社〔2017〕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廉政效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办〔2018〕19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0〕82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财社〔2020〕202号)等资金管理办法或者实施细则,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和规范。二是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1〕15号)等,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财务函〔2021〕65号),明确:到2022年底,全省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依托省财政“双监控”系统开展线上监控,实时指导和促进项目单位和各地项目实施,提升中央资金使用绩效。

2.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依法依规编制预算。根据《预算法》和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集体审议中央转移支付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主要综合考虑年度任务数、常住人口数、国家基础标准、省以上财政和市县财政分担比例等因素,科学测算和制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并按“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安排、分解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随

文一并下发任务清单等信息。专项转移支付除法律规定用于救灾、代清算等少量资金外，原则上做到应下尽下。

(2) 坚持绩效目标全覆盖。我省对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的项目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并且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同步下达，不断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

(3) 持续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通过定期收集、整理、分析、上报信息，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测、纠偏和控制，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

(4) 认真组织绩效自评。通过细化责任分工，集中研究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我省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按时完成中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5) 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在部门官网予以公开公示，接受向社会及公众监督。

(三) 绩效目标管理落实情况。

1. 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情况。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省卫生健康委业务处室根据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要素，对《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进行细化分解，确定预算年度内项目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

果。同时，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重点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等要素。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送财政部门。

2. 绩效目标的批复情况。

财政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提出预算安排意见，并随预算资金一并下达主管部门。要求绩效目标确定后，原则上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3. 绩效运行“双监控”情况。

预算执行中，省卫生健康委通过财政部门系统对资金运行及进度状况开展实时监控；业务实施中，责任处室对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开展不定时督导、检查抽查等方式，对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我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财政事权/政策任务）共 12 项，完成项目运行过程监管 12 项，监督评价完成率 100%。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我省对绩效运行监控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展开：一是强化线上监控。依托广东省财政厅资金“双监控”平台，对资金执行进度实行实时监控，并结合各项目业务

管理信息系统，每月度进行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问题通报，及时纠偏。二是认真做好现场抽查指导。对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保障情况，以及服务真实性、规范性，群众满意度、知晓率等情况进行抽检，发现问题，由省级技术指导机构及时进行指导和问题整改追踪。2020年6-7月，省基本公卫项目办组织开展日常监管调研，走访21个地市，实地调研其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状况以及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基层新冠疫情防控等重点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2020年8-10月，配合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完成了基本公卫项目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现场调研6个地市、4个省级项目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获得90.16分，达到“优（成效显著）”等次；2020年8月，为落实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及奖励扶助数据完整性要求，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认真组织开展了广东全员人口数据质量评估工作，设定重点工作指标，突出要求将我省四项奖励扶助制度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做到预算精准安排、资金精准发放到个人、时间精确到每个月。省卫生健康委药政处对年度村医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拨付率不足90%的县区和村未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区实施全省通报制度。

（五）区域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 省级绩效自评的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要求，我

省先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社便〔2021〕3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2 号），对我省 2020 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截止目前，我省按时完成 2020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现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覆盖，完成的绩效自评项目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等 12 个转移支付项目。评价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全省 21 各地市 35 个财政直管县。主要自评产出包括《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广东省 2020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和《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央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等 25 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另外，根据国家要求完成了《2020 年度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2020 年度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 2 个绩效自评报告，2020 年绩效自评任务完成率 100%。

2. 绩效结果应用。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与资金分配双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安排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资金分配挂钩。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珠三角（广州等 6 个市）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汕头等 15 个市）的县（市、区）分两组分配绩效因素资金，扣减排名在后 10 名的县（市、区），用于奖励每组排名前 10 名的县（市、区），并按照“绩效因素将根据项目总体执行情况确定相应权重，原则上不得低于 5%（财社〔2019〕113 号）”的规定执行；二是加强评价结果反馈与督促问题整改。针对绩效自评和省财政审核中反映的重点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意见建议，要求各有关单位和各地市及时制订项目绩效完善计划，明确落实整改的方式、时间节点、具体整改内容等，予以整改落实。三是加强多方监督。认真落实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将转移支付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结果等挂网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三、经验与亮点

为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进一步压实县（市、区）级项目实施、管理和评价的主体责任，我省在 2020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创新绩效评价方式。一是采用地市自评与省级复核相结合：通过计算所抽查县区省级与地市级评价符合率，在检验地市级绩效评价可信度和可靠性的同时对各县区的地市级评分进行标化，以便将全省所有县区放在同一维度上进行横向比较。二是采用线上评价和现场复核相结合：一方

面，对各地市网络上报国家系统年报表、省基本公卫系统及相关专业平台各指标的绩效目标达标情况进行评分。另一方面，以省项目办开展的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查指标现场复核情况替代往年大而全的省级现场考核，落实“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减少现场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质量，确有必要，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国卫基层发〔2019〕52号）”的文件精神，切实减轻了基层的迎检负担。

四、存在困难、问题及工作建议

对2020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国家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及相关业务司局均单独布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这种多头管理、重复评价、反复报送情况突出，导致基层工作量相当大。如，《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对2020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已经安排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同时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但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各司局在其后陆续发文要求开展同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公卫便函〔2021〕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关于报送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情况的通知》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三五”期间和2020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等。而因为

不同部门或司局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的时间节点不一致，内容要求也有不同，导致地方上报的评价资金进度、项目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等指标均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建议国家理顺关系，减少多头管理、重复评价现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